

收支预算报告 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报告(实用5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掌握报告的写作技巧和方
法对于个人和组织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这里我整理了一些
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
一下吧。

收支预算报告篇一

(一)污染减排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对河源、梅州、惠州、阳江、湛江、肇庆、清远、云浮等8个
市2012至年6月省级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涉及省财政安排的污水处理设施新增减排量“以奖促减”奖
励资金、水泥厂脱硝奖励资金、污染减排预留资金、省级配
套中央主要污染物减排资金等专项资金共8.39亿元。审计发
现的问题是：

1. 有2个市的3个项目未验收即获得专项资金450万元；有1个市的1个项目获得的专项资金比补助标准少150万元；有1个市的1个在建项目未完成即提前获得奖励资金300万元。
2. 有2个县挪用省级财政污水处理奖励金1466万元用于平衡预算等支出。
3. 有6个市未能按要求完成省“十二五”城镇污水管网设施建设任务，其中有1个市2012和计划建设污水管网92.6公里，全部未完成；有3个市2012和20共计划建设15座污水处理厂，实际仅完成4座，有11座未按计划完成。
4. 有7个市的81座污水处理厂部分污泥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占7个市133座污水处理厂的60.9%，存在二次污染风险。

5. 有4个市的35座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低，其中有21座运营1年以上的污水处理厂负荷率未达到60%的标准。

6. 有4个市的11个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涉及投资额8.65亿元。

(二) 政策性农业补贴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对河源、梅州、惠州、阳江、湛江、肇庆、清远、云浮等8个市2012至2014年6月省级政策性农业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抽查了能繁母猪饲养补贴专项和政策性能繁母猪、水稻种植、农村住房、渔业等涉农保险保费补贴专项共2类资金1.60亿元，占资金总量7.31亿元的21.89%。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1. 推广涉农保险存在硬性摊派问题。一些地方政府违背商业保险自愿原则，将政策性涉农保险作为硬性任务分解下达，有的将参保率纳入政绩考核体系，有的甚至采取与休渔补助等其他惠民政策相捆绑的形式，导致个别地区为完成投保任务弄虚作假。如有1个市的3个镇为完成上级下达的水稻种植投保任务而制造虚假标的投保，造成多支付财政资金51.2万元；有1个市的1个村虚构耕地承包合同为不愿投保农户集中投保；有5个市为完成农村住房保险投保任务，利用财政资金统一为农户购买保险，但农户没有承担相应的保费。

2. 补贴政策落实不理想。一是参保率低。8个市的能繁母猪保险平均参保率仅为35%，其中有2个市没有开展能繁母猪保险。二是资金压力大。由于统计部门提供的能繁母猪数远低于农业部门核实的数据，有关部门预拨的资金不足，各市代垫付资金的压力大，造成8个市均未能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三是部分资金未及时到位。有3个市渔业保险补贴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涉及资金159.9万元。

3. 承保机构管理不够完善，服务不到位。一是省渔业互保协会的保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存在漏洞，不能识别保单日期录入错误，可以随意删改相关信息，投保价值填报存在随意性。二是对投保农户服务不到位。有3个市的部分承保机构查勘定损、理赔不及时。三是水稻种植保险的个别承保机构存在未按要求对投保、报损和理赔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参保信息不准确，对理赔的审核把关不严谨等问题。

(三) 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跟踪审计情况。

组织对20有棚户区改造任务的16个市本级和58个县(市、区，以下统称县)的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审计。2014年，我省下达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3.72万户(套)。审计结果表明，16个市共筹集棚户区改造资金70.84亿元，其中财政资金38.37亿元，银行贷款32.47亿元，实际完成开工任务4.93万户(套)，完成率132%，超额完成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1. 有3个市本级、10个县2675户(套)棚户区改造任务未开工。
2. 有1个市本级、8个县通过虚报任务数套取棚户区改造财政补助资金1768.8万元;有1个县的1个施工单位虚报土方工程量，骗取省级财政补助资金418.4万元。
3. 有1个市本级、3个县的棚户区改造财政补助资金共2092.3万元闲置1年以上，最长的达3年，涉及金额116万元。
4. 有1个市本级的1个建设单位挪用棚户区改造银行贷款资金5374.6万元用于城市改造项目建设。
5. 有1个县的1个项目违规使用土地共73.65万平方米。
6. 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够规范。有1个县2个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未按规定招投标，涉及合同金额74.7万元;有3个市本级、

3个县9个项目未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即开工建设；有1个市本级、1个县2个项目的448户(套)棚户区改造施工图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即进行施工；有1个县1个项目的117户(套)棚户区改造住房未办理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

(四)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对河源、梅州、惠州、阳江、湛江、肇庆、清远、云浮等8市至2014年6月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抽查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专项资金、欠发达地区乡镇文化站补助资金、提高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全覆盖工程资助等共1.26亿元，占资金总量2.94亿元的42.86%。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1. 8个市共有74个不符合立项条件的项目申领了省级财政补助资金2033.4万元。

2. 有91个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基建工程项目建设未如期完成，有624间电子阅览室未按要求及时完成配置相关设备。

3. 有1个市虚报6个项目冒领资金294万元，其中有2个项目150万元用于住宅小区会所装修、私营企业设备采购等支出，有4个项目144万元用于与其他单位合作共建图书馆等名义支出。有1个市的9个项目单位挪用116.9万元用于场地整修、经营性文艺演出等支出。

4. 有3个市的5个项目单位存在违反公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规定问题，涉及资金390.3万元。

5. 文化设施利用效果不理想。一是公共文化设施利用率低。抽查7个市的5个图书馆、83个文化站、63个文化室及其151个电子阅览室，有74间电子阅览室闲置，占49%，有500台电脑存在故障、闲置、挪作他用等情况，占比38.2%。二是免费开放政策落实不到位。有7个市的74个公共文化场所“四有”制

度落实不全，占抽查总量的68.5%，有2个市的3个公共文化场所被用于出租和开办收费培训班等用途。

(五)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对河源、梅州、惠州、阳江、湛江、肇庆、清远、云浮等8个市2012至2014年6月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抽查了8市促进就业专项资金23.19亿元。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1. 有6个市的相关部门单位挪用促进就业专项资金5839.9万元用于日常经费等开支。
2. 有6个市未按规定条件和标准发放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涉及金额3059.7万元。
3. 有5个市的15个就业培训和职业介绍机构虚报冒领、骗取培训补贴资金439.2万元。
4. 有2个市未按要求落实财政配套资金321.9万元。
5. 资金管理不规范。有4个市未按规定将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纳入专户管理，涉及金额9701.9万元；有2个市未按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涉及金额3917.2万元；有1个市将已安排作为就业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的400万元违规转回财政专户。
6. 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有5个市的培训机构分别存在违规分解转包培训任务、聘用无资质教师授课、超认定范围开展培训、未按规定进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等问题；有2个市的鉴定与培训机构未实现分离，影响技能鉴定的独立性。
7. 基础管理工作不完善。有4个市的促进就业基础信息资料和台账设立不完善；有2个市违规认定定点培训机构12个；有1个市2个职业介绍和培训机构账务管理混乱，部分支出以白条抵

账。

(六) 中小河流治理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对河源、梅州、惠州、阳江、清远、云浮等6个市及所属县(市、区,以下统称县)至2014年6月列入全国重点中小河流治理151个项目的专项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审计,涉及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共16.87亿元,截至2014年6月已拨付使用8.76亿元。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1. 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截至2014年6月底,6市已获初步设计批复、中央及省财政已下达资金的99个项目中有19个未开工,占19.2%;已申报完工的41个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有28个项目未按计划完工,其中有10个项目建设进度低于40%。

2. 市县级财政资金到位率低。截至2014年6月底,有5个市(含县)的总体资金到位率仅为19.8%,未到位资金共6.68亿元,其中有3个市本级财政没有按规定安排配套资金;各级财政已拨付6市的专项资金16.87亿元中,尚有8.11亿元(占48.07%)滞留县级财政部门。

3. 部分市县财政部门未能有效履行审核职责。有5个市11个县的27个项目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制,涉及资金1.77亿元;有2个市5个县的14个项目预算未按规定进行财政投资评审。

4. 部分项目单位套取、挪用专项资金。有4个市7个县的8个项目单位虚报工程完成量套取财政资金1163.7万元;有6个市20个县的31个项目单位存在截留、挪用等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问题,涉及金额1933.8万元。

5. 部分项目违反招投标管理规定。有5个市8个县的10个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涉及金额699.7万元;有4个市7个县的19个项目存在违规发包与分包行为,涉及金额2432万元;

有3个市3个县的4个项目对施工、勘察设计招标违规设定限制性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涉及金额3353.1万元；有2个市4个县的5个项目存在提前开标、未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等问题，涉及金额9394.2万元。

6. 部分项目工程建设管理不到位。有1个市1个县的2个项目违规采用建设-移交(bt)模式建设，涉及金额5091.9万元；有3个市5个县的7个项目未按批复内容建设，擅自减少工程量或变更建设内容，工程施工未达设计标准；有5个市16个县的20个项目部分工程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擅自变更设计或偷工减料；有3个市7个县的8个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影响已建成河堤的使用效果。

7. 部分项目的监理履职不到位。有3个市4个县的5个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量审核不严，造成多支付工程款857.5万元；有4个市17个县的37个项目分别存在监理工程师违规同时在两个以上项目进行监理工作、未按约定组建监理部、监理人员无资质等问题。

(七) 对口援疆发展资金和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组织广州、佛山、东莞等3个市，对年10月至2014年9月广东省对口支援新疆发展资金的筹集、分配、管理、使用情况及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跟踪审计。2014年，广东省安排援疆项目58个，援建资金13.59亿元，截至2014年9月底，援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完成投资7.60亿元，完成进度56.0%，项目年度累计支付资金6.42亿元，完成进度47.3%。审计结果表明，我省2014年援疆资金能及时到位，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项目建设管理总体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但跟踪审计也发现部分项目和资金管理存在有待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的问题：

1. 疏附县商贸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增工程未经招投标直接委托施工单位实施，涉及金额810.9万元。

2. 有11个项目分别存在未按规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概预算或者项目实施方案，未及时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等问题。
3. 疏附县吾库萨克乡富民安居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多计造价123.8万元。
4. 伽师县城市生活示范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伽师县社区行政服务中心2个项目未经批准增加建设内容，投资超出计划880万元。
5. 伽师县胡杨林生态公园工程项目提前支付工程尾款62.7万元。
6. 伽师县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项目调整建设规模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减少总建筑面积约0.7万平方米。
7. 已完工的32个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及资产移交等工作。

对援疆资金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认真进行了整改。

收支预算报告篇二

(一) 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

组织对20个市本级及102个县(市、区，以下统称县)年各类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了审计(省本级和深圳市由审计署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个市各级财政共筹集和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100.25亿元，完成开工任务3.88万套，基本建成任务6.37万套，新增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任务0.62万户，完成率分别为110.2%、107.8%、147.6%。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1. 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被闲置。有3个市本级、11个县财

政补助资金3.71亿元闲置一年以上。

2.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筹集、管理不到位。有3个市本级、6个县少安排资金3365.7万元;有2个县保障房销售收入290.9万元未纳入预算管理。

3. 部分地区保障房分配和货币补贴控制不严。有2个市本级、4个县35户保障对象虚报家庭收入、住房等资料,骗取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售)35套;有1个市本级、2个县违规扩大范围审批住房保障资格和待遇,导致27户违规享受保障房;有1个市本级、5个县未及时足额发放416户保障对象应享受的住房补贴45.4万元。

4. 部分地区保障房退出机制仍不够完善。有4个市本级、11个县134户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住房等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保障待遇享受条件,仍违规享受保障房;有3个市本级、3个县住房保障机构未按规定对保障对象进行定期审核和动态管理。

5. 个别保障房被违规使用。有1个市本级、1个县7套保障性住房被个人违规转借、出租。

6. 部分地区保障房空置问题较为突出。有7个市本级、13个县5771套已建成保障房截至2014年底空置超过1年;有1个市53套大户型经济适用房空置超过4年。

7. 部分保障房后续管理不到位。有2个市本级、3个县3239套保障房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影响分配使用;有5个市本级、5个县2190户欠缴租金395.6万元。

8. 个别地区未完成201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有4个市本级、3个县未完成开工任务1343套,占应完成开工任务的28.92%;有2个市本级、4个县未完成基本建成任务551套,占应完成基本建成任务的6.13%。

(二) 高速公路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情况。

对江肇、汕揭(揭阳段)、佛开(谢边至三堡段)、广珠西线(三期)及韶赣等高速公路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调查了部分参建单位和佛山、韶关、中山、江门、肇庆、揭阳等6个市征地拆迁单位。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1. 对70个施工标段的建安工程费用及征地拆迁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等进行了抽查,发现建设单位多计工程建设成本9.06亿元。
2. 有55个施工、服务、采购等单项合同超过规定限额未经招标,涉及金额1.42亿元。
3. 有52个施工及服务项目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择实施单位,涉及金额1.15亿元。
4. 有1个项目建设单位违规设立“小金库”,涉及金额743.4万元。
5. 有1个市未足额支付被征地村集体留用地货币补偿3200万元;有1个市未按规定上缴耕地开垦费省级分成810万元;有1个市违规支付征地拆迁补偿款500万元;有1个县占用青苗补偿款23.7万元购买小汽车。

收支预算报告篇三

对8个国外贷援款项目进行审计,审计项目投资额12.98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国外贷援款项目对我省改善自然环境、节能减排、提高劳动力技能水平等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各项目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一)个别项目建设违规。有1个项目的2个子项目执行单位未经批准超出估算3998.6万元进行招标和建设。

(二)个别项目变更多、进度缓慢。有1个项目的2个子项目因用地未落实、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申请退出，变更新的实施单位；有1个项目的26个合同中有20个由于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或取消未能按时完成。

(三)个别项目内部管理薄弱。有1个项目的6个子项目在贷款协议生效1年后仍未设账进行财务核算。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省审计厅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对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线索，已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对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已作出处理处罚意见；对制度不完善、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下一步，省审计厅将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监督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认真整改，全面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按照省政府审计整改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认真组织整改。截至5月底，按照审计要求已上缴、追回或归还各级财政资金23.87亿元，拨付滞留和闲置资金27.56亿元，规范会计账目资金10.46亿元，促进落实项目资金0.96亿元；处理有关责任人19人，有关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完善各项规章制度69项。具体整改情况，已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专题报告。

收支预算报告篇四

对珠海、东莞、中山、江门等4个市财政决算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4个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完善财政管理职能，提高财政管理绩效，积极组织增收，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一)预算编报不完整。有1个市的4个市属非建制区的预算草

案未报市人大审议，涉及预算收入104.94亿元、预算支出101.4亿元；有2个市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2个市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

(二)预算收支反映不实。有2个市少列预算收入21.57亿元；4个市多列预算支出111.41亿元，影响了当年财政决算收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财政收支控制不严。有3个市未按规定标准严格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3个市超范围支出土地出让金、排污费、预备费等财政资金11.75亿元；有1个市无预算支出3104万元，用于投资项目建设等支出。

(四)有2个市部分国资收益未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涉及金额17.8亿元；有2个市违规减征、应征未征非税收入3.05亿元；4个市未及时上缴省级分成非税收入5744.9万元。

(五)财政资金不到位。有3个市历年借给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乡镇或企业的财政资金69.27亿元未及时清理收回，其中有5.71亿元借款超过；有2个市36个财政资金账户设置不合规；有2个市专项资金使用效率较低，年末结转累计28.57亿元。

收支预算报告篇五

对珠海、东莞、中山、江门4个市税收征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省地税局及珠三角8个市(除深圳市外)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上述地区和部门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下，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税收实现稳步增长，为国家实施宏观调控和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审计发现的问题是：

(一)税收征管存在薄弱环节。有2个市未将7家委托代征单位收取的2.15亿元税费及时划解国库；有2个市未在规定的期限

内办理110个项目的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有1个市将核定征收作为土地增值税清算的主要方式,存在税款流失的风险。

(二) 延缓征收税款或应征未征税款。有3个市利用10家企业所得税预缴期和汇算清缴期的时间差调节税款入库进度,导致1.72亿元税款当年未征收入库;有1个市将6家企业营业税及附加1.58亿元违规延缓至次年征收入库;有2个市应征未征16家企业或单位营业税等税费1.46亿元。

(三) 土地使用税税源管理存在漏洞。对比8个市国土部门登记数据与地税部门征收数据发现,有4.34万宗涉及面积75077.36万平方米土地在地税部门没有土地使用税征收记录。抽查其中2272宗土地,发现有涉税问题的有743宗,核实其中472宗涉及面积4441.3万平方米土地应征未征土地使用税4.64亿元。

(四) 房产税税源管理存在漏洞。对比7个市房产部门登记数据与地税部门征收数据发现,有7个市5.99万宗涉及面积13032.89万平方米房产,没有房产税采集记录。抽查其中1872宗房产,发现有涉税问题的有362宗,核实其中106宗涉及面积196.18万平方米房产应征未征房产税3484.9万元。